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0] 24号

## 关于征集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 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广泛听取社科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内容。本次选题征集重点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不同学科、不同领域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基础类选题。

2. 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专项(如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

3. 征集对象和选题数量。主要面向广东省公办本科院校(共37所,具体名单见广东省教育厅官网,网址为[http://edu.gd.gov.cn/ztzl/gxxxgkzl/xxgkndbg/content/post\\_2907292.html](http://edu.gd.gov.cn/ztzl/gxxxgkzl/xxgkndbg/content/post_2907292.html))、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省社科院征集。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列入的4所广东文理综合院校、理工综合院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每个单位报送选题6个,其他单位每个单位报送选题3个。

4. 选题的产生和报送。选题报送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提炼,并由各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鼓励知名专家学者依托长期学术积累、丰富的前期成果和个人学术创见,提出有分量、有价值的重大项目选题。推荐选题须填写《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含30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重点就推荐选题的学术依据、提出背景、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主要思路等方面进行论述。

5. 选题的遴选和采用。我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遴选部分选题列入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招标范围。凡被正式

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6. 报送时间和方式。报送时间：2020年7月1日至7月21日；报送方式：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文档版）和《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签章扫描版）、《汇总表》（文档版）发至规划办邮箱，标题格式：单位名+基础理论研究选题推荐。逾期不再受理。科研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逐级对上报选题进行审核把关，在既定指标内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责任单位要加强本单位选题推荐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本单位选题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顺利提交推荐材料。

电 邮：gdskgbh@163.com

仅对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咨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办公室

附件：

1. 广东社科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
2. 选题报送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3. 汇总表